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 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蘇貝佳

電話：06-2679751#230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fda70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97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9年6月3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09年6月3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6月10日FDA管字第1099902784號函轉據行政院109年6月3日院臺衛字第1090015919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- (一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(Eutylone、bk-EBDB、N-Ethylbutylone、Euthylone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二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己酮(N-Ethylhexylone、1-(1,3-benzodioxol-5-yl)-2-(ethylamino)-1-hexanone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三)增列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(N-Boc-Ketamine、N-t-Butoxycarbonyl-Ketami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Eutylone、N-Ethylhexylone及N-Boc-Ketamine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

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09年6月3日院臺衛字第1091800196號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陳 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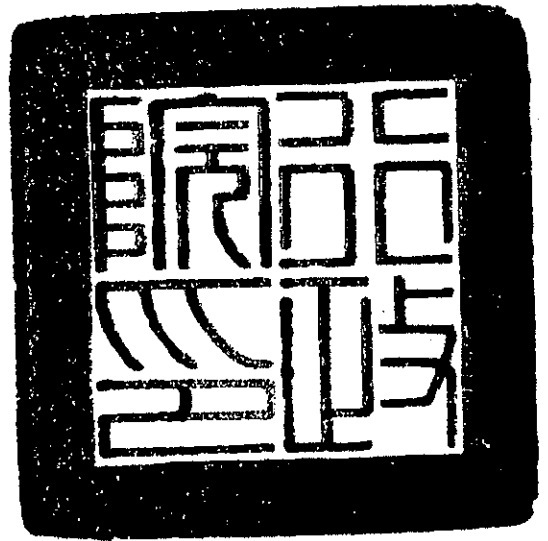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4年 6 月 22 日		第 572 號		簽章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
此 示 項 目	☐	☐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公益主委	8. 國令主委	9. 醫藥主委	10. 醫藥主委	11. 醫藥主委	12. 醫藥主委
	存查	轉知												

✓
花PO
藍禮
網金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090015919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 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（Eutylone、bk-EBDB、N-Ethylbutylone、Euthylone）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 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己酮（N-Ethylhexylone、1-(1,3-benzodioxol-5-yl)-2-(ethylamino)-1-hexanone）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增列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（N-Boc-Ketamine、N-t-Butoxycarbonyl-Ketamine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長 蘇 貞 昌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74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(Eutylone、bk-EBDB、N-Ethylbutylone、Euthylone)	新增
75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己酮 (N-Ethylhexylone、1-(1,3-benzodioxol-5-yl)-2-(ethylamino)-1-hexanone)	新增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18、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(N-Boc-Ketamine、N-t-Butoxycarbonyl-Ketamine)	新增